

证券代码：838036

证券简称：美奥种业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美之奥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12 日日 09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036	美奥种业	2024 年 9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担任主办券商以来，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公司的发展、规范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贡献。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更好地开拓资本市场，公司拟终止于 2018 年 12 月签署的《浙江美之奥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持续督导协议书》以及补充协议。公司拟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详细调研，并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就公司拟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本次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 2023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3,530.00 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4059.50 万元人民币。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籍专业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循专

化、集约化的经营策略，发挥股份有限公司各方面的优势，发展种业产业，建立现代化高效率机制，不断加强企业管理，提高经营效益，实现股东的最大收益。	业化、集约化的经营策略，发挥股份有限公司各方面的优势，发展种业产业，建立现代化高效率机制，不断加强企业管理，提高经营效益，实现股东的最大收益。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 3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当天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一十八条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电话、快递、电子邮件、传真或者其他经董事会认可方式送出；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也可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公司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当天发出会议通知。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委托授权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9月12日日 8:30-8:5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泾桥村浙江美之奥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吴志纯 联系电话：0573-83326988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美之奥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美之奥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